

福发〔2025〕27号

关于印发《福寿山镇推进移风易俗 培育文明 乡风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各村：

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寿山镇推进移风易俗 培育文明乡风工作指导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福寿山镇委员会
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7日

福寿山镇推进移风易俗 培育文明乡风 工作指导方案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我镇移风易俗工作，在全镇形成崇尚文明、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机构

成立福寿山镇移风易俗工作专班，由党委书记潘雄志同志任组长，黎俊超、余东同志任副组长，何规章同志任执行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合署办公，由何规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袁心群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林斌斌同志任移风易俗专干，各办室（站、所、中心、大队）负责人和各村党支部书记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移风易俗工作推进落实。

二、指导标准

（一）婚事操办指导标准

1.报备：凡操办婚事的户主须提前一周向村委会（红白理事会）报备，村委会提前3日向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报告并经审批方可操办。

2.车辆：迎送车辆限制在5辆以内。

3.拱门：不超过1个。

4.乐队：不超过1支。

5.酒席：单独宴请不超过20桌（按用餐正席每桌10人计算，

下同），两家共同宴请不超过30桌。农村酒席（含烟酒）控制在500元/桌以下。

6.礼金：非亲属不随礼或象征性随礼，随礼金额控制在200元以下。

7.禁止性规定：（1）禁止飘气球；（2）禁止索要高价彩礼（提倡“零彩礼”或彩礼不超过3万元）；（3）禁止燃放烟花鞭炮；（4）禁止鸣放气炮；（5）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桌布、塑料餐具茶具等塑料制品；（6）禁止以低俗方式戏耍新郎、耍公婆、耍媒人；（7）禁止大操大办、铺张浪费。

8.提倡事项：提倡婚事新办，通过集体婚礼、音乐舞会婚礼、旅行结婚、不收彩礼、不办酒席、不收礼金等新形势操办。

（二）丧事操办指导标准

1.报备：凡操办丧事的户主须第一时间向村委会（红白喜事理事会）报备，村委会第一时间向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报告并在指导下操办。

2.时间：原则上三天内办结。

3.车辆：送葬（含朝庙）车辆限制在8辆以内。

4.拱门：不超过1个。

5.花圈：不许占用主干道路影响通行。

6.酒席：单独宴请不超过20桌（按用餐正席每桌10人计算，下同），农村酒席（含烟酒）控制在500元/桌以下。

7.礼金：非亲属不随礼或象征性随礼，随礼金额控制在200元以下。

8.禁止性规定：（1）禁止飘气球；（2）禁止请乐队、鼓队；

(3) 禁止燃放烟花鞭炮；(4) 禁止鸣放气炮；(5) 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桌布、塑料餐具茶具等塑料制品；(6) 禁止以低俗方式戏耍孝子；(7) 禁止在“三沿六区”（主干公路沿线、铁路沿线、主要河道沿线，县域集镇规划区、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工业园区）范围内新建墓地，禁止兴建豪华墓、活人墓；(8) 禁止大操大办、铺张浪费。

9. 提倡事项：(1) 提倡孝亲爱老、厚养薄葬；(2) 提倡通过自书遗嘱、口头遗嘱、家庭追思等方式简办或免办丧事；(3) 提倡破除陈规陋习，不请道士、法师、礼生搞封建迷信活动；(4) 提倡以默哀追悼、鞠躬献花等方式代替跪拜祭奠；(5) 提倡不分发毛巾、雨伞等回礼物品；(6) 提倡不办酒席、不收礼金操办丧事；(7) 提倡遗体火化；(8) 提倡不立坟头、不竖墓碑、生态安葬、进公墓山或骨灰祠安葬。

(三) 其他喜庆事宜操办指导标准

1. 提倡不办寿酒，老人一生最多办一次整岁寿酒；
2. 提倡不办满月酒、生日酒、升学酒、参军酒、乔迁酒、开业酒等酒席，非要请客不可的，仅限于自己亲属，且酒席控制在5桌以内，提倡不收送礼金。

三、推进办法

(一) “一约”

各村参照上述指导标准，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对“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事不办”予以细化、固化。

(二) “两队”

一是成立劝导队。各村成立由德高望重的乡贤、老党员、老

村干部等组成的红白喜事理事会，对婚丧喜庆事宜进行劝导、监督和考核。

二是成立执法队。对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各村红白喜事理事会要及时向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报告，归口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综合执法。

（三）“三书”

一是倡议书。由镇党委、政府和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向全镇广大群众发出“福寿山镇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倡议，并在各村醒目位置张贴公示。

二是承诺书。全镇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全体党员、“两代表一委员”、乡贤、知名乡友、先进典型人物100%签订《福寿山镇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承诺书》，各村其他户主签订承诺书达到95%以上。

三是责任书。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户主向各村委会和红白喜事理事会递交规范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责任书。

（四）“四表”

1.婚丧喜庆事宜申请表：凡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户主向村委会（红白喜事理事会）和镇党委、政府填报申请表，经审批后方可操办。

2.婚丧喜庆事宜告知表：凡村内有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各村红白喜事理事会要主动履职，安排人员及时上门劝导，将上述操办标准要求第一时间告知户主。

3.婚丧喜庆事宜积分表：各村红白喜事理事会要根据户主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及时填写依规操办的逐项积分，违规操办

的逐项扣分积分表，并告知户主。

4.婚丧喜庆事宜公示表：各村要在村务公开栏内设置“红黑榜”，由红白喜事理事会对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进行逐月公示，依规操办的上“红榜”，违规操办的上“黑榜”。

(五) “五带头”

五类人员（公职人员及其家属、支村两委干部、全体党员、“两代表一委员”、乡贤和知名乡友）要做到“五个带头”；

- 1.带头宣传和落实上级关于乡风文明建设的政策、要求；
- 2.带头支持村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
- 3.带头简化酒席办理流程；
- 4.带头劝导近亲属不大操大办、不铺张浪费、不违规操办；
- 5.带头抵制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

(六) “六奖罚”

1.举报有奖。凡举报“五类人员”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每例奖励400元。举报电话：0730-6340098。

2.文明有奖。凡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由红白喜事理事会统计纳入村级“道德银行”积分管理，年终根据积分情况由镇村两级评选一批移风易俗文明户，颁发荣誉奖牌，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3.执行有奖。每年根据村级移风易俗推进落实情况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择优推荐上级表彰或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4.违规必罚。凡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由各村依照《村规民约》在村民群以及村村响广播系统中予以通报批评，并报镇

定期公开曝光。

5. 违纪必罚。凡“五类人员”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经调查核实的，一律依纪依规追究纪律责任，并予以公开曝光。

6. 违法必罚。凡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妨碍执行公务、对抗执法的，一律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七) “七整治”

1. 整治违规租赁气炮、气铳、气球等行为。严查气炮、气铳、气球租赁资质，查封不合格设备，取缔拒不整改或存在重大隐患的经营主体，建立商户备案台账。

2. 整治燃放烟花鞭炮行为。排查烟花鞭炮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存储环节，强化网格员巡查监管，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对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3. 整治违建墓地。禁止在“三沿六区”范围内新建墓地，禁止兴建豪华墓、活人墓；提倡生态安葬、进公墓山或者骨灰祠安葬。实时监控新增违建行为，对新增违建依法依规处置。

4. 整治占道办事行为。严禁占用主干道路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如在主干道搭建宴席棚、摆放拱门、花篮、花圈等，发现即责令拆除，劝导重新选址摆放。

5. 整治婚丧嫁娶大操大办行为。严格按照“文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指导标准”，建立事前报备、事中监督、事后公示机制，对合规家庭给予积分奖励，约谈劝导大操大办者。

6. 整治高价彩礼与低俗婚闹现象。明确低俗婚闹负面清单，严厉制止违规行为；举办集体婚礼、零彩礼婚礼，评选节俭婚嫁模范家庭，引导健康婚恋观。

7.整治封建迷信活动。常态化排查算命摊点、非法祭祀等迷信黑点，对利用迷信骗取钱财、危害群众健康的行为依法处罚；依托村文化活动室开展健康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